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天災難防・民損可減
— 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比較法研究

法制局 楊翔宇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天災難防・民損可減

一 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比較法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災害損失減免稅制探討	2
一、我國災害損失減免稅制概況	2
(一) 各類租稅減免	2
(二) 延長稅捐繳納期間	7
二、美日災害減免稅制概況	8
參、研析與建議	10
一、研議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得放寬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	10
二、評估針對重大災害損失，建立納稅義務人將災損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及辦理退稅之可行性	13
三、所得稅法有關災害損失之範圍及項目允宜考量與災損之關聯性，放寬彈性認定	16
四、評估針對重大災害，建立受災事業為經營所需新取得或修復固定資產或設備之加速折舊制度，減輕事業所得稅負擔	18
五、有關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作為房屋稅減免之依據應以法制化規範	20
六、主管機關允宜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淹水災損之房屋稅減免認定標準	23

七、完備稅法規範下之災害申請表單，俾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稅務 減免.....	24
肆、 結論.....	26
伍、 條文對照表.....	29
參考文獻.....	44
附錄：「天災難防·民損可減－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比較法研究」專題 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9

摘 要

臺灣屬全世界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經常性面臨風災、震災等災害考驗，且發生天然災害次數有增加之趨勢，現階段我國為減輕受災民眾及事業負擔，已針對災害損失建立相關災害減免稅制，惟現行稅制究否足以協助災民因應將來可能的重大災害，以及究否有進一步提供災區民眾及事業租稅幫助之空間，顯然為大眾所關切之議題。本文經整理我國現行災害損失減免稅制，擬自比較法觀點探討美國及日本因應災害提供受災民眾及事業之租稅優惠，並借鏡國外立法例，提出主管機關允宜研議修正所得稅法及房屋稅條例有關條文或修法方向等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天災難防・民損可減

一 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比較法研究

壹、前言

臺灣地理環境不僅居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也位在西北太平洋地區颱風侵襲之主要路徑上，同時暴露於兩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及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屬全世界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依 30 年長期間之統計資料，我國自民國¹（下同）47 至 76 年的 30 年期間每年平均發生 4.1 次的天然災害次數，上升至從 77 至 106 年的 30 年期間平均發生每年 7.8 次，顯示我國發生天然災害次數有增加之趨勢。另就我國災害種類而言，受颱風災害占 66%、水患/水災害占 22%、地震災害占 8%，惟因我國具地質脆弱、地形陡峭、河短流急蓄水不易、人口集中等自然環境及經濟特性，一旦發生天然災害，其衝擊往往十分巨大，造成生命財產嚴重災害損失²。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未來天然災害之特性及風險危害可能變化，尤以較少發生卻強度較大之「極端天氣與氣候事件」造成集中型災害風險（例如豪雨或颱風事件），其強降雨將帶來嚴重之淹水災害及坡地災害³。

鑑於民眾對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產生之災害，除可能遭受生命或身體傷害外，尚要面臨突發性之房屋修建、原地重建或其他財產上重大損失，實有必要進一步評估減輕受災民眾租稅負擔相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臺灣歷史天然災害統計，111 年，網址：<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Disaster/ClimateDetail/BAL000000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³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臺灣歷史極端氣候災害事件，109 年，網址：<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Disaster/ClimateDetail/BAL000000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關法制規範，以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者及租稅公平之目標。

本報告首先概述我國現階段對於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並透過比較日本及美國稅制，介紹國外減輕受災民眾及事業租稅負擔之重要措施，並就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嘗試研提建議修正條文或可能的修法方向，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災害損失減免稅制探討

一、我國災害損失減免稅制概況

我國過往面臨特別重大之地震災害及風災豪雨，曾為因應特定災害制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⁴等法律，以有效、迅速推動相關災後重建工作，並提供所得稅及房屋稅等相關租稅減免，以協助受災民眾及事業重建家園。因此，災害減免稅制向來為政府協助民生及產業經濟恢復之重要政策，爰就現階段我國稅法提供相關災害損失減免稅制，包含各類租稅減免及展延稅捐繳納期間等，分述如下：

（一）各類租稅減免

針對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發生財產或營業損失，可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等⁵，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亦得依相關災害通報資料主動辦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娛樂稅等地方稅減免，以輔導、協助災民減輕租稅負擔，分別整

⁴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89年1月15日制定，95年2月4日期滿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98年8月27日制定，並於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

⁵ 財政部網站，災害協助專區「稅捐減免」，網址：<https://www.mof.gov.tw/disasterassistance/multiplehtml/da64706af8a949c38853035a131df49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理如表 1：

表 1：我國災害減免稅制概況

序號	災害減免項目	法令依據	減免內容
1.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⁶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⁷	個人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外，於申報該年度綜所稅採列舉扣除時，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35 條 ⁸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 ⁹	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包含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商品、原料、物料等遭受災害而損壞情事，以及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得核實認定為災害損失。（詳法

⁶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⁷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及第 35 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⁸ 所得稅法第 35 條規定：「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災害損失**：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下略）」

序號	災害減免項目	法令依據	減免內容
			令規定)
3.	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¹⁰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以實際營業日數計算查定營業稅額。
4.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 4 條 ¹¹ 、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 ¹²	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5.	菸酒稅	菸酒稅法第 6 條 ¹³ 、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 ¹⁴	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退還原納菸酒稅。

¹⁰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¹¹ 貨物稅條例第 4 條規定：「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第 1 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 2 項)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減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第 3 項)」

¹² 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應稅貨物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¹³ 菸酒稅法第 6 條規定：「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菸酒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四、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五、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¹⁴ 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序號	災害減免項目	法令依據	減免內容
6.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¹⁵	房屋毀損 5 成以上，免徵。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¹⁶	房屋毀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減半課徵。
		無	房屋危險標誌：自 113 年 4 月起，依各縣市張貼之受損房屋危險標誌「紅單」資料，免徵；「黃單」資料，減半課徵 ¹⁷ 。
		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各類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	淹水受災：有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淹水日減免，每 30 日停徵 1 個月，30 日以下，以 30 日計算 ¹⁸ ；亦

¹⁵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¹⁶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

¹⁷ 財政部新聞稿，0403 花蓮震災租稅協助措施，113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cf5a7bec53c64bclac71d2f8e6c3c19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0121 地震嘉義縣受損房屋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主動依紅黃單減免稅捐 民眾免申請，114 年 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Zz9zJ>，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¹⁸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各類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02487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序號	災害減免項目	法令依據	減免內容
			有規定房屋淹水者，淹水樓層免徵 ¹⁹ 等。
7.	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 ²⁰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全免。
		無	自 113 年 4 月起，依各縣市張貼之受損房屋危險標誌「紅單」資料，就該屋坐落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²¹ 。
8.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 ²²	汽車、機車因災害受損而申報停駛或報廢，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
9.	娛樂稅	娛樂稅法第 7 條 ²³	減徵因受災害暫停營業

¹⁹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動辦理各類災害減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網址：<https://outlaw.k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43>，最後瀏覽日期：14 年 3 月 30 日。

²⁰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²¹ 財政部新聞稿及稅務入口網網站，同註 17。

²² 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

²³ 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序號	災害減免項目	法令依據	減免內容
			期間之娛樂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延長稅捐繳納期間

為因應天災可能遲誤繳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²⁴，稅捐稽徵機關得主動公告延長捐繳之繳納期間，例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 4 月 9 日公告²⁵，同年 3 日花蓮震災災區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113 年 4 月份申報繳納及發單開徵之各類繳稅稅目有關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事宜，包含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應申報、繳納之各項國稅之期限均予展延。

此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²⁶，受災民眾或事業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針對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應依其應納稅捐金額之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納稅義務人僅得擇一適用。爰受災民眾或事業除得申請各類租稅減免外，亦得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繳納（為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或分期繳納（為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並視其應納稅捐金額，得延期最長 12 個月，或分期繳

²⁴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²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 4 月 9 日北區國稅徵資字第 1130004255 號公告，網址：<https://www.ntbna.gov.tw/download/366385bf3fd4494481e6ed6af03c2fb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²⁶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納最長 36 期，整理如表 2：

表 2：我國因災害延長稅捐繳納期間之法制規範

類型	法令依據	展延項目	方式
政府公告延長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延長繳納稅捐期間	主動公告延長之繳納期間
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辦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3 條	延期繳納	視應納稅捐金額，延期繳納 1 至 12 個月
		分期繳納	視應納稅捐金額，分期繳納 2 至 36 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美日災害減免稅制概況

美國《美國國內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規範多項災害損失減免條款，包含：災害損失扣除(Disaster casualty loss deductions)、遞延因災害損失致非自願轉換財產之交易所得(Deferral of gain from involuntary conversions of property destroyed by a disaster)、個人所獲災害救助金免納所得稅(Income exclusion for disaster relief payments to individuals)、特定保險之生活費理賠免納所得稅(Income 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ance living expense payments)、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提供延長申報及繳納期限、免除特定罰鍰等行政措施

(IRS administrative relief in the form of extended deadlines and waiving of certain penalties) 等。此外，美國國會自 2002 年起，開始針對特定重大災害通過相應法律案，為受重大災害影響之受災戶提供臨時性之特別稅捐減免²⁷。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主要依 1947 年制定之《災害減免法》（災害被害者に対する租税の減免、徴収猶予等に関する法律²⁸）及 1950 年《所得税法》修正時新設之「雜損扣除」（雜損控除，災害や盗難などで資産に損害を受けたとき²⁹）2 項法律，為受災民眾提供災害租稅減免³⁰。自《災害減免法》施行後，日本政府可通過命令直接指定受災地區及租稅減免範圍，而不需要在每次災害發生時都額外制定相關法律，俾利更迅速為受害者提供協助³¹。其後日本經歷 1995 年阪神大地震及 2011 年 311 東日本大地震等數次震災，亦有制定臨時性特別法律以協助減輕受災者負擔，惟日本自 311 東日本大地震以來，颱風及豪雨等自然災害頻繁，日本政府為早日消除災民不安及能即時協助災後重建，於 2017 年稅制改革中，將以往針對個別災害所制定特別立法之因應措施，建立常設化之災害減免稅制（因個別立法可能有災害種類、規模及地域性考量，並非所有租稅措施一律制度化，主要係針對不受個別災害情況及特性影響之措施），其減免範圍

²⁷ McDermott, Brendan; Teefy, Jennifer, 《Tax Policy and Disaster Recovery》，2021 年 9 月 3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R4586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²⁸ 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網站，災害被害者に対する租税の減免、徴収猶予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hourei.ndl.go.jp/#/detail?lawId=0000039449&searchDiv=1¤t=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²⁹ 日本国税庁網站，災害や盗難などで資産に損害を受けたとき(雜損控除)，網址：<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1110.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³⁰ 日本国税庁網站，平成の大震災，網址：<https://www.nta.go.jp/about/organization/ntc/sozei/tokubetsu/h25shiryoukan/04.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³¹ 日本国税庁網站，災害減免法の成立，網址：<https://www.nta.go.jp/about/organization/ntc/sozei/tokubetsu/h25shiryoukan/03.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涵蓋所得稅、法人稅、資產稅、消費稅及酒稅等，並提供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稅捐等因應措施。此外，對於被指定屬於重大災害者，尚提供特別之稅捐減免³²。

整體而言，美國及日本與我國災害減免稅制之規範原則有一定共通之處，例如稅捐稽徵機關均得主動提供延長申報及繳納期限等行政措施，並透過災害損失扣除制度，以協助受災者減輕租稅負擔。此外，針對特定重大災害過往均有另行制定法律提供臨時性之特別稅捐減免情事。

參、研析與建議

一、研議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得放寬遞延以後年度扣除，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

現行我國民眾與事業面臨相同災害意外，對於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金額尚有不同規範。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規定，若民眾遭受地震等天然災害損失，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核認定者，得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須減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並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且無限額規定³³；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四、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 5 年內平均攤列。」受災事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較鉅大之災害損失，得於 5 年內平均攤列扣除之優惠。因此，受災民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僅得於「當年度」列報災害損失，而受災事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得於

³² 小野真穗，〈災害税制の概要と主な論点〉，《立法と調査》，第 470 期，2024 年 11 月，頁 179-183。

³³ 財政部新聞稿，同註 17。

「5 年內」遞延扣除，在現行所得稅法框架下，將受災之民眾及事業分別適用 2 種不同災害損失金額申報之方式究否合宜、差別規範之目的為何？似不無討論空間。

另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規定：「……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³⁴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損失，明文規定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然而，若相較於財產買賣之「交易損失」（如房屋減價出售），民眾面臨因災害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如房屋嚴重毀損致無法使用或無交易價值），災害損失影響民眾生計之風險顯然更高，考量政府協助民眾渡過災害困難之立場，爰建議研議災害損失之扣除規範比照現行所得稅法之財產交易損失，採用遞減扣除模式，較具實益。

若比較其他國家災害減免稅制，日本作為與臺灣同屬震災、風災等天然災害頻繁國家，受災民眾得依所得稅法之「雜損扣除」或災害減免法相關規定，就不可抗力災害損失自行選擇較有利之計算方式，申辦個人所得稅之減免³⁵。其中日本所得稅法對於雜損扣除之規範為「如果有無法從當年所得總額全部扣除之金額，可以在之後 3 年內，將這部分金額從各年度之所得總額中扣除。」（その年の所得金額から控除しきれない金額がある場合には、翌年以後 3 年間に繰り越して、各年分の所得金額から控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且一旦被政

³⁴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規定：「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³⁵ 楊翔宇，《減輕受災民眾租稅負擔之法制研析（編號：R0246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5 月，頁 2-3。

府指定為「特定非常災害」者，包含 2024 年能登半島地震或 2011 年 311 東日本大地震等重大災害，民眾對於因該特定非常災害造成房屋及財產損失之金額，甚至在之後 5 年內都可以報列扣除³⁶，又以 311 東日本大地震為例，即使依日本現行制度，仍有相關人士認為 5 年之扣除期間並不足以完全扣抵災害損失，而有進一步評估延長扣除期間的聲音³⁷。因此，相較於我國所得稅法現行規定，日本災損減免稅制設計允許受災民眾得將災害損失金額遞延以後各年度報列扣除之模式，顯然更有助於受災民眾跨年度分攤災害損失。

準此，參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4 條規定³⁸、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之遞延扣除規範，同時針對政府因應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依災害防救法所公告之「災區」者，及參照外國立法例，延長其災害損失之遞延扣除期間，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協助弱勢者重建家園。爰主管機關允宜研議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得放寬遞延以後年度扣除之可行性，建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修正為：「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其他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扣除之；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災區之災害損失，得於以後五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³⁹

³⁶ 日本国税庁網站，災害等にあったとき，網址：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4_4.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³⁷ 小野真穗，同註 32，頁 194。

³⁸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4 條規定：「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 3 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³⁹ 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規定：「第 42 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例如行政院 113 年 4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二、評估針對重大災害損失，建立納稅義務人將災損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及辦理退稅之可行性

為使受災民眾及事業能迅速因應災後緊急經濟需求，美國及日本稅法均允許受災者得將災害損失金額回溯至前一年度之所得稅額中扣抵，俾利迅速獲得政府退稅協助，謹擇要析述如下：

（一）美國

一般而言，災害損失應在災害發生之課稅年度中扣除。然而，依《美國法典》(The United States Code) 第 26 編第 165(i) 條規定⁴⁰，若屬於聯邦政府宣告之災害 (federally declared disaster)，則該區域之受災民眾及事業得選擇將災害損失金額列報於災害發生之前一年度，從而獲得政府退稅，以協助納稅義務人獲得災後緊急經濟支持。

美國國稅局 (IRS) 2025 年 2 月發布之「第 547 號稅務手冊：意外事故、災害及盜竊」(Publication 547 Casualties, Disasters, and Thefts) 對於災害損失金額回溯至前一年度所得稅額中扣抵之制度亦敘明，例如經美國聯邦政府宣告之災害發生於 2024 年，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於災害年度之原始申報截止日後 6 個月內 (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申報截止前)，向政府提出更正申報 (amended return)，將該災害損失金額在 2023

1131008991 號公告，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548&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⁴⁰ 26 U.S. Code § 165(i)：「(1) Election to take deduction for preceding year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a), any loss occurring in a disaster area and attributable to a federally declared disaster may, at the election of the taxpayer, b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taxable year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taxable year in which the disaster occurred.」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6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年度稅表中扣除，視同災害損失發生於 2023 年。另第 547 號稅務手冊特別標註「提示：在前一年度報稅表中申報符合資格之災害損失，可能會降低該年度稅負，通常可產生或增加現金退稅。」(TIP: Claiming a qualifying disaster loss on the previous year's return may result in a lower tax for that year, often producing or increasing a cash refund.)⁴¹換言之，納稅義務人若經判斷災害損失扣除額加上其他可列舉扣除額之總額，超過標準扣除額，則選擇列舉扣除方式更有利，並應填報相關修正申報表以重新計算應納稅額及確認退稅(It is advantageous to itemize if the total of the casualty loss deduction and any other itemized deductions is more than your standard deduction. ……Fill out Form 1040-X to refigure your tax to find your refund.)⁴²。

整體而言，美國稅法規範對於聯邦政府宣告之重大災害所造成相關災損，無論是個人（如住宅災損）或事業（如庫存災損），都可依法將相關災害損失金額回溯至前一年度之所得稅額中扣抵，並據以調整所得稅額及取得退稅。

（二）日本

考量受災事業因遭受災害導致之損失，將有緊急現金流需求，日本已將針對過去年度已繳納法人稅之災害損失退稅制度（災害損失の繰戻しによる法人税額の還付）常設化。受災事業得依日本《法人税法》第 80 條第 5 項及《租稅特別措施法》

⁴¹ IRS,《Publication 547 Casualties, Disasters, and Thefts》, 2025 年 2 月 5 日, 頁 23, 網址: <https://www.irs.gov/pub/irs-pdf/p547.pdf>, 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3 月 30 日。

⁴² IRS, 同前註, 頁 25。

(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66 條之 12 等規定，填報相關申請文件，將當年度災害損失金額回溯至事業年度或中期期間開始日前一年內已繳納法人稅中扣抵，並據以申辦退稅⁴³（若適用「青色申告制度」者⁴⁴，則可回溯至前兩年內）。因此，日本對於受災事業之災害損失已建立常設性退稅制度，使受災事業能將災害損失金額回溯至前一年度或前兩年度內之法人稅中扣抵，據以申辦退稅。

若比較美、日立法例，日本災害損失回溯扣抵之退稅制度，並不限於「特定重大災害」，一般災害亦得申辦，惟適用對象僅限於受災事業（即適用日本「法人稅法」之客體），未及於已繳納所得稅之受災民眾個人。美國則要求必須符合經聯邦政府宣告之特定災害，始得適用災害損失回溯扣抵之退稅制度，而受該特定災害影響之民眾及事業均得申辦退稅。整體而言，考量該特殊退稅制度主要係為紓解受災者緊急資金需求，美國制度似較為可採，一方面限制重大災害始得申辦，有助於框定較可能的緊急資金需求者範圍，以集中行政資源協助處理，另方面開放受災民眾及事業均得申辦，亦更符合政府對所有資金需求者均提供協助之目的。

準此，鑑於實務統計資料上，我國發生天然災害次數有增加之趨勢，將來受到氣候變遷因素，天然災害之影響強度亦可能增強，受災民眾及事業均可能有緊急資金需求之風險，主管機關允宜參酌外國立法例，評估針對重大災害損失，建立納稅義務人將災損回溯至前一年

⁴³ 小野真穗，同註 32，頁 189。

⁴⁴ 日本「青色申告制度」係一種要求納稅義務人詳實記錄帳簿及遵循適當會計管理之申報方式，符合條件者可享受各種稅務優惠，以鼓勵誠實申報。詳參日本国税庁網站，青色申告制度，網址：<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2070.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及辦理退稅之制度，以協助資金需求者渡過困難。另有學者認為，有關災害損失費用是否放寬於先前年度回溯扣抵，因涉及制度性問題，建議通盤修正所有費用損失均可放寬認列為宜⁴⁵。因此，主管機關允宜評估建立包含災害損失等所有費用損失放寬前抵一定年限之可行性。

三、所得稅法有關災害損失之範圍及項目允宜考量與災損之關聯性，放寬彈性認定

有關災害損失於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及第 35 條），主要均係強調其性質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並明定「保險賠償」及「救濟金」部分，不得於個人綜合所得中扣除，亦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另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⁴⁶則明定「不可抗力之災害」定義及相關稽徵程序。惟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災害損失」所涵蓋之認列範圍，似未明確規範。

又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 80 條規定授權訂定營利事業查核準則，於該準則第 102 條明訂災害損失之項目，包含建築物、機械、商品及原料等等，並要求營利事業應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列。至於受災民眾部分，依財政部網站資料，個人災損主要由受災民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受損財產之修

⁴⁵ 本報告附錄：「天災難防·民損可減－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比較法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有關臺灣大學法學院陳助理教授行任第 2 點意見。

⁴⁶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及第 35 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第 1 項）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第 2 項）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第 3 項）」

理費發票或收據等核實認定⁴⁷，惟就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災害損失之具體認列項目，似無類似上開營利事業查核准則之規範予以界定。

若比較外國立法例，日本允許事業申報災害損失之範圍包含⁴⁸：

1. 商品及原料等存貨、店舖及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因災害而受損或滅失之損失。2. 拆除或清理損壞資產所需之費用。3. 清除泥沙或其他阻礙物所需之費用。(①商品や原材料等の棚卸資産、店舖や事務所等の固定資産などの資産が災害により滅失又は損壊した場合の損失、②損壊した資産の取壊し又は除去のための費用、③土砂その他の障害物の除去のための費用が損金の額に算入される。)舉凡房屋受損需拆除及清運之費用、恢復受災區域正常使用之清理費用（如清理泥沙、瓦礫等）均可列報災害損失，由此可知，日本對於災害損失之認列範圍，不僅包含受損資產本身，尚涵蓋移除、清理損壞資產所衍生之費用。

另查實務上，財政部對於災害損失之認列項目，似仍有依職權認定之餘地，例如納稅義務人支付災害受損之「房屋結構安全鑑定費」，倘與災害具關聯性，該費用亦得認列災害損失⁴⁹，顯示主管機關亦認為災害損失之範圍已不限於受損資產本身，尚可涵蓋其他具關聯性之相關費用。準此，鑑於所得稅法對於災害損失之範圍及項目尚無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允宜考量額外支付費用與災損之關聯性，放寬彈性認定，或可參酌日本立法例及現行「房屋結構安全鑑定費」認列為災損之模式，放寬災害損失認列範圍至間接損失與附隨損失等，建議研議

⁴⁷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災害損失勘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cases/services/OLFETWI19/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⁴⁸ 小野真穗，同註32，頁188。

⁴⁹ 財政部113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60130號函，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40364/52081540142080023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修正法規明確列舉可認列之間接損失費用，例如災後清理費用、因災害疏散產生之臨時住宿費用、搬遷費用、鑑定評估費用及防災加固費用等，俾利減輕受災納稅義務人負擔。

四、評估針對重大災害，建立受災事業為經營所需新取得或修復固定資產或設備之加速折舊制度，減輕事業所得稅負擔

事業因應災害為繼續營業，往往需要先行修繕損毀之固定資產或設備，或新購置、取得其他替代性之固定資產或設備，國外面對重大災害情況下，為減輕受災事業租稅負擔，特別針對受災事業新購置之替代性資產提供加速折舊（Bonus Depreciation）優惠，謹說明如下：

（一）美國

美國曾以《Heartland Act》法案，針對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生，且經聯邦政府宣告之災害（federally declared disaster）中，為受災事業繼續經營所需而新購置之符合資格的災害替代性資產（qualified disaster assistance property）提供 50% 之加速折舊⁵⁰。

（二）日本

日本為減輕「特定非常災害」（如 311 東日本大地震等）之受災事業所得稅負擔，現已設立特別折舊制度（被災代替資産等の特別償却⁵¹），允許受災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日起 5 年內，因災害為繼續經營所需而新取得之固定資產或設備，包含取代原損壞資產而新投入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機

⁵⁰ McDermott, Brendan; Teefy, Jennifer, 同註 27, 頁 13。

⁵¹ 日本国税庁網站，同註 36。

械、設備等，均可享有特別折舊。上述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可依適用之特別折舊率計算，並於當期作為折舊費用扣除，以降低受災事業應稅所得⁵²。換言之，日本允許受災事業在當年度一次性加速扣除特定條件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以減輕重大災害下事業之租稅負擔。

另上述日本特別折舊制度，依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⁵³，已明定將視固定資產之類別、取得時間及受災事業類型等，有不同特別折舊率，如下表所示：

表 3：特別折舊率（特別償卻率）

資產類別	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	災害發生日後 4-5 年期間
建築物	15%（中小企業適用 18%）	10%（中小企業適用 12%）
機械及設備	30%（中小企業適用 36%）	20%（中小企業適用 2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事實上，我國法制亦有固定資產加速折舊規範，例如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 2 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

⁵² 小野真穗，同註 32，頁 190，

⁵³ 日本租稅特別措置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32AC0000000026#Mp-Ch_2-Se_2-Ss_1-At_11_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餘數不滿1年者，不予計算。」、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得依左列各款獎勵及協助：……二、必要之施工機器設備得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其縮短後之年數不滿1年者，不予計算。」上開法規均明定特定條件下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得適用加速折舊優惠，以減輕事業所得稅負擔。然而，我國所得稅法似未有類似國外針對特定重大災害所建立之加速折舊制度。

準此，因我國現階段已有其他加速折舊制度優惠，為協助受災事業繼續營運、減輕所得稅負擔，主管機關允宜參酌國外立法例，評估在不可抗力之重大天然災害考量下，建立受災事業適切之加速折舊制度，學者亦建議可進一步擴大至修復性支出⁵⁴，以盡可能協助營利事業早日恢復正常經營，促進就業安定，並參酌法制用語，或可研議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修正為：「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下列情形外，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一、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二、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災區者，自災害發生日起五年內，受災事業為取代原有損壞資產而新取得經營必要之固定資產，或因受災而重新修復、加強改善之固定資產，其耐用年數得予縮短，由財政部依固定資產之種類及購置時間另定之。」

五、有關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作為房屋稅減免之依據應以法制化規範

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⁵⁴ 本報告附錄，同註45，有關臺灣大學法學院陳助理教授衍任第4點意見。

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第 1 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第 2 項)」是房屋因受重大災害，導致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可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毀損面積在 3 成以上未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課徵。另依財政部相關函釋敘明⁵⁵，房屋經專業鑑定機關鑑定為海砂屋而須拆除重建者，免徵房屋稅；經鑑定應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減半徵收房屋稅。又房屋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偵測受輻射污染，且年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者，免徵房屋稅⁵⁶。

除此之外，因我國受 113 年 0403 花蓮震災影響，財政部主動公布，自 113 年 4 月起將依各縣市張貼之受損房屋危險標誌「紅、黃單」資料辦理房屋稅減免，其中「紅單」者免徵房屋稅、「黃單」者減半課徵房屋稅。另受 114 年 0121 嘉義地震影響，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亦主動公布，將依當地受損房屋危險標誌辦理 114 年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⁵⁷，足見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於稽徵實務上，自 113 年 4 月起確實已將受損房屋危險標誌「紅、黃單」，作為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之依據。

然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聞稿指出，受損房屋危險標誌「紅、黃單」係針對災後現場建築物情況做出立即性鑑定，為建築物受災程序之判定結果，「紅單」係主結構受損有結構安全顧慮或地基不穩者；

⁵⁵ 財政部賦稅署 88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81898071 號函釋「海砂屋減免房屋稅之認定標準」，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588>；財政部賦稅署 84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41604466 號函釋「年劑量在規定標準以上受輻射污染之房屋免稅」，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58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⁵⁶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如何減輕您的房屋稅(節稅介紹)，113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manual/local/house-tax/zx7AP8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⁵⁷ 財政部新聞稿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同註 17。

「黃單」係受損情形無結構安全顧慮，但內部非屬主結構的物件有掉落傾倒傷人顧慮或鄰近環境有建築物傾倒疑慮可能受波及等情況⁵⁸。換言之，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⁵⁹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並張貼危險標誌之目的，係為預防危害進一步擴大，將會合併觀察鄰近建築物、外部環境作整體性評估，並非僅單純著重於個別建築物本身之毀損情形，「紅單」雖屬於房屋本身因主結構受損而有安全疑慮，惟「黃單」則可能僅係房屋內部非屬主結構的物件有掉落傷人疑慮，甚至房屋本身雖無任何受損，但因鄰近環境（如鄰房或其他建物）有傾倒之虞，仍可能被判定為黃單。準此，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有關紅黃單之判定標準，似與房屋稅條例重視「建築物本身」毀損情況之規範意旨尚有不同，「紅、黃單」究否合致房屋稅條例所規範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等房屋稅減免之構成要件，於法律解釋上似不無疑義⁶⁰。

然而，鑑於「紅、黃單」為災後立即建築物受災程度之判定結果，與民眾人身安全直接相關，恐影響被張貼危險標誌房屋之居住及使用效益，為減輕受災者負擔，以及將來類似情況一致性作法等考量，或可研議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正為：「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或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紅色危險標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修正為：「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

⁵⁸ 內政部新聞稿，建築物受災認定疑義 國土署：紅黃單判定與耐震能力初評意義不同，不應混為一談，113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8&sms=9224&s=31463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⁵⁹ 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⁶⁰ 楊翔宇，同註 35，頁 4。

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或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黃色危險標誌之房屋。」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得作為房屋稅減免之依據予以法制化規範，以符合現行稽徵實務，同時有利於民眾遵循、依法申報房屋稅減免。另有學者認為允宜通盤檢討、建立更細緻化之房屋稅減免梯度，例如房屋損害程度 10%-20%，可減免房屋稅 10%、損害程度 20%-30%，可減免 20%、損害程度 30%-40%，可減免 30%、損害程度 40%-50%，可減免 50%、損害程度 50%-70%，可減免 70%、損害程度 70%以上，免徵房屋稅等⁶¹，亦值參採。

此外，有關土地稅部分，現階段主管機關亦已公布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紅色危險標誌者，免徵土地稅。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僅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全免。爰上開法規命令似宜比照房屋稅條例一併檢討修正，學者另建議地價稅亦宜採行梯度式分級減免，例如全毀重建土地，於重建期間地價稅免徵、重建完成後地價稅率以逐年緩增方式課徵、部分受損土地則按損害程度比例減免等⁶²。

六、主管機關允宜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淹水災損之房屋稅減免認定標準

經以「災害」、「減免」等關鍵字搜尋我國 6 個直轄市地方法規資料，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有制定其辦理各類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特別就天然災害導致房屋淹水情事，允許納稅義務人減免房屋稅，例如淹水當期房屋稅按實際淹水日減免，30 日以下，以 30 日計算，或

⁶¹ 本報告附錄，同註 45，有關臺灣大學法學院陳助理教授行任第 5 點意見。

⁶² 同前註，有關臺灣大學法學院陳助理教授行任第 8 點意見。

就淹水樓層免徵房屋稅等⁶³。至於其餘直轄市政府則查無類似災損減免規範。

然而，我國於113年7月及10月陸續受到凱米颱風⁶⁴及山陀兒颱風⁶⁵等災害影響，造成臺灣中南部地區及北部地區房屋淹水情況，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考驗下，將來恐無法避免類似風災所致房屋淹水財損情形。雖然房屋稅係由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稅捐機關負責徵收之地方稅，尚有因地制宜之彈性空間⁶⁶，惟考量我國各地區均有受颱風災害導致房屋淹水財損之可能性，主管機關允宜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房屋稅減免之統一認定標準，或可參酌臺北市及高雄市現行經驗，比照上述由主管機關統一公布「紅、黃單」之房屋稅減免認定先例，逐步建立淹水災損之房屋稅減免認定標準及相關配套法制，以減輕我國受災民眾及事業負擔。

七、評估建立災區事業營業稅、災後契稅及登記規費減免機制⁶⁷

有學者建議，亦可檢討擴大建立災區事業之營業稅減免措施，例如允許受災事業得申請退還災害發生前一季度已繳納之營業稅、災損商品之進項稅額可全額扣抵而不受銷售額限制、災後重建採購之進項稅額可加速抵扣等。另為協助災區加速重建，學者同時建議針對重建

⁶³ 詳參本報告頁5。

⁶⁴ 曹馥年，強颱凱米「百年一遇」暴雨，嘉南多處成汪洋——直擊台南鹽水居民受困實錄，報導者，113年7月27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yphoon-kaemi-disastrous-flood-hit-southern-taiwan>，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⁶⁵ 吳奇諺，【山陀兒襲台】47年來首個登陸高雄颱風、暴雨狂灌北海岸成水鄉澤國，環境資訊中心，113年10月8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40024>，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⁶⁶ 例如房屋稅條例有關房屋稅徵收率係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詳參財政部新聞稿，113年7月1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113年8月23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31f25bda6e244b9ab8de1732c84f40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⁶⁷ 參採本報告附錄，同註45，有關臺灣大學法學院陳助理教授衍任第8點意見。

相關之特定貨物（如房屋重建材料）與服務實施「災害重建消費稅減免」措施，例如受災房屋重建材料可適用較低營業稅稅率、災後清理及修復服務免徵營業稅、臨時住所租賃服務免徵營業稅、特定防災設備採購可享營業稅退稅等。

此外，為減輕災區民眾重行購置住宅負擔，學者亦建議受災民眾重購住宅契稅減免 50%-100%、災損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減免及災損抵押權設定登記規費減免等，並建議採「一站式」服務以簡化民眾申請流程。

八、完備稅法規範下之災害申請流程，俾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稅務減免

現階段財政部業就災害相關稅捐減免，建置「災害協助」專區說明注意事項，並提供線上申請網頁連結及紙本申請表單資料⁶⁸，其中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災損申請部分，僅提供「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及「帳簿憑證滅失申請書」等 3 項紙本災害申請表單及範例，若循財政部網頁「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Application for Losses from Disaster Investigation」⁶⁹線上申請災損，該網頁之「損失物品種類」欄亦僅有「固定資產及設備」、「商品或原物料」、「以上皆是」等 3 種選項可供納稅義務人勾選申辦，綜觀整體網頁資訊、表單及範例內容，予人印象為營利事業僅得針對固定資產及設備之報廢、原物料及商品變質報廢等申報災害損失。

惟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災害損失之認定範

⁶⁸ 財政部網站，同註 5。

⁶⁹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Application for Losses from Disaster Investigation，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cases/services/OLFETWP13/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圍除上述固定資產、設備、原物料及商品外，尚包含事業之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考量一般民眾可能較不熟悉稅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允宜完備稅法規範下之災害申請表單（以上述狀況為例，似應建置事業因災害所給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災損費用之線上申辦選項、紙本申請表單及範例），俾利受災事業人員遵循辦理，以維護納稅者權益。

另學者建議，稅務減免申請流程允宜朝向簡化、線上申請及自動化審核方向精進，例如設置「災損認證快速通道」以協助受災者迅速申報、建立「數位化申請平台」辦理跨稅種整合性申請、引進「罹災證明書」制度整合稅捐、保險、補助等多項申請功能、建立專業鑑定機構認證制度協助認定房屋毀損情形、稅務文件之保存與重建機制以解決災害導致文件損毀問題等⁷⁰。

肆、結論

臺灣屬全世界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依實證統計數據，相較過往而言，我國近 30 年來發生天然災害次數有增加之趨勢，且災害經常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失。為協助受災民眾及事業重建家園，增強國人面對天然災害損失之韌性，我國實有必要檢討現行災害減免稅制究否足以因應可能的重大災害之需要，積極研議適切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之修法方向。

若經比較外國立法例，日本災害減免稅制允許納稅義務人可將災損遞延至災害發生以後年度扣除，以及美國、日本均允許納稅義務人

⁷⁰ 本報告附錄，同註 45，有關臺灣大學法學院陳助理教授衍任第 7 點及第 8 點意見。

可以選擇將災損在前一納稅年度進行扣除，則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並未有將災損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稅額中扣抵規定，亦僅限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中扣除災損。鑑於部分重大災害可能長期影響納稅義務人所得收入，且依日本經驗，重大災損之扣除額遠高於當年度所得之情況很可能發生，我國允宜儘速研議修正所得稅法，允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得放寬遞延以後年度扣除，以確實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同時亦有必要進一步評估針對重大災害，建立納稅義務人將災損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及辦理退稅之可行性，以協助受災者因應緊急資金需求。

其次，就災害損失之範圍、項目，以及協助事業災後重建之租稅優惠等，亦可參考外國立法例，考量額外支出費用（如移除、清理受損資產所需費用等）與災害具有關聯性，彈性放寬災害損失認列範圍至間接損失與附隨損失等，並針對受重大災害影響事業為經營所需新取得固定資產，以及修復性支出之固定資產，提供加速折舊制度優惠，進一步協助減輕事業負擔，以加速災區經濟復甦。

有關房屋稅災害減免稅制部分，考量現行稽徵實務所參採之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與房屋稅條例規範內容並不一致，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確保將來類似情況一致性作法，建議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得作為房屋稅減免之依據予以法制化規範。考量我國地理環境易受颱風災害侵襲，建議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房屋淹水財損之房屋稅減免認定標準，以因應將來災害風險，逐步建立一致性規範。

此外，建議可評估建立災區事業之營業稅減免制度、對於重建相關之特定貨物及服務規劃重建消費減免措施，以及針對災區民眾重行

購置住宅部分，提供重購住宅契稅減免、災損房屋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登記規費減免等。

另基於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立場，主管機關允宜針對稅法允許納稅義務人申報災害損失之範圍、項目，檢討究否已提供適切、詳實之申請表單及範例資料，俾利受災民眾及事業遵循辦理，以維護納稅者權益。

伍、條文對照表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一、鑑於政府協助民眾渡過災害困難之立場，並考量災害損失影響民眾生計之風險顯然較財產損失更高，爰災害損失之扣除規範似應研議比照所得稅法之財產交易損失，採用遞減扣除模式。 二、另參酌日本允許受災民眾得將災害損失金額遞延以後各年度報列扣除規範，更有助於受災民眾跨年度分攤災害損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災害損失，比照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之遞延扣除規範，允許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其災害損失得遞延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並就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災區」者，其災害損失之遞延扣除期間延長至五年，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協助弱勢者重建家園。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
---	---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	
---	---	--

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u>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其他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扣除之；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災區之災害損失，得於以後五年度內扣除之。</u>但受有保險	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	
---	--	--

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七	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七	
---	---	--

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簿息之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簿息之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	--	--

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之資金及公開發行之股票，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學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年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	---	--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年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	
--	---	--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	
--	--	--

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	事業因應災害為繼續營業，往往需要先行修繕損毀之固定資產或設備，或新購置、取得其他替代性之固定資產或設備，參酌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u>除下列情形外，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u> 一、<u>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u> 二、<u>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災區者，自災害發生日起五年內，受災事業為取代原有損壞資產而新取得經營必要之固定資產，或因受災而重新修復、加強改善之固定資產，其耐用年數得予縮短，由財政部依固定資產之種類及購置時間另定之。</u>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日本及美國面對重大災害情況下，為減輕受災事業租稅負擔，有特別針對受災事業新購置之替代性資產提供加速折舊（Bonus Depreciation）優惠之相關立法例。納入重大災害之加速折舊制度，並擴大適用至重新修復、加強改善之固定資產，以盡可能協助營利事業早日恢復正常經營，促進就業安定，另參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法制用語，爰修正第二項。
--	--	--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現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紅黃單」為災後立即建築物受災程度之判定結果，與民眾人身安全直接相關，恐影響被張貼危險標誌房屋之居住及使用效益，惟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判定標準，與本條規範限於「建築物本身」毀損情況尚有不同。為減輕受災者負擔，以及將來類似情況一致性作法等考量，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得作為房屋稅減免之依據予以法制化規範，以符合現行稽徵實務，同時有利於民眾遵循、依法申報房屋稅減免，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或經<u>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紅色危險標誌</u>，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	---	--

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或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黃色危險標誌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	
--	---	--

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1、小野真穗，〈災害税制の概要と主な論点〉，《立法と調査》，第470期，2024年11月，頁179-197。
- 2、楊翔宇，《減輕受災民眾租稅負擔之法制研析（編號：R0246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年5月。
- 3、McDermott, Brendan; Teefy, Jennifer，《Tax Policy and Disaster Recovery》，2021年9月3日。

二、網路資源

- 1、內政部新聞稿，建築物受災認定疑義 國土署：紅黃單判定與耐震能力初評意義不同，不應混為一談，113年4月6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8&sms=9224&s=314634，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 2、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網站，災害被害者に対する租税の減免、徴収猶予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hourei.ndl.go.jp/#/detail?lawId=0000039449&searchDiv=1¤t=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 3、日本国税庁網站，平成の大震災，網址：<https://www.nta.go.jp/about/organization/ntc/sozei/tokubetsu/h25shiryoukan/04.htm>，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 4、日本国税庁網站，青色申告制度，網址：<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2070.htm>，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0日。
- 5、日本国税庁網站，災害や盗難などで資産に損害を受けたとき(雑

- 損扣除)，網址：<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1110.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6、日本国税庁網站，災害等にあったとき，網址：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4_4.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7、日本国税庁網站，災害減免法の成立，網址：<https://www.nta.go.jp/about/organization/ntc/sozei/tokubetsu/h25shiryokan/03.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8、日本租税特別措置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32AC0000000026#Mp-Ch_2-Se_2-Ss_1-At_11_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9、行政院公告 113 年 4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08991 號，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548&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10、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臺灣歷史天然災害統計，111 年，網址：<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Disaster/ClimateDetail/BAL000000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11、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臺灣歷史極端氣候災害事件，109 年，網址：<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Disaster/ClimateDetail/BAL000000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12、吳奇諺，【山陀兒襲台】47 年來首個登陸高雄颱風、暴雨狂灌北海岸成水鄉澤國，環境資訊中心，113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

s://e-info.org.tw/node/24002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3、財政部 113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60130 號函，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40364/52081540142080023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4、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 4 月 9 日北區國稅徵資字第 1130004255 號公告，網址：<https://www.ntbna.gov.tw/download/366385bf3fd4494481e6ed6af03c2fb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5、財政部新聞稿，0403 花蓮震災租稅協助措施，113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cf5a7bec53c64bc1ac71d2f8e6c3c19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6、財政部新聞稿，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113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31f25bda6e244b9ab8de1732c84f40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7、財政部網站，災害協助專區「稅捐減免」，網址：<https://www.mof.gov.tw/disasterassistance/multiplehtml/da64706af8a949c38853035a131df4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8、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0121 地震嘉義縣受損房屋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主動依紅黃單減免稅捐 民眾免申請，114 年 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Zz9zJ>，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19、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Application for L

osses from Disaster Investigation，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cases/services/OLFETWP13/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0、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災害損失勘查，網址：<https://www.eta.nat.gov.tw/etwmain/etw109w/cases/services/OLFETWI19/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1、財政部賦稅署 84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41604466 號函釋「年劑量在規定標準以上受輻射污染之房屋免稅」，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58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2、財政部賦稅署 88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81898071 號函釋「海沙屋減免房屋稅之認定標準」，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58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3、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動辦理各類災害減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網址：<https://outlaw.k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4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4、曹馥年，強颱凱米「百年一遇」暴雨，嘉南多處成汪洋——直擊台南鹽水居民受困實錄，報導者，113 年 7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yphoon-kaemi-disastrous-flood-hit-southern-taiwan>，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25、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各類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02487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26、IRS，《Publication 547 Casualties, Disasters, and Thefts》，2025 年 2 月 5 日，頁 23，網址：<https://www.irs.gov/pub/irs-pdf/p547.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 27、26 U.S. Code § 165(i)：「(1)Election to take deduction for preceding year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a), any loss occurring in a disaster area and attributable to a federally declared disaster may, at the election of the taxpayer, b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taxable year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taxable year in which the disaster occurred.」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6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附錄：「天災難防·民損可減－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比較法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楊翔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陳助理教授衍任

二、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專員 劉宗榮

財產稅組專員 吳美秀

三、本局出席人員

林研究員鈺琪

黃副研究員嘉文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發言要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助理教授衍任：

一、損失後抵：

目前報告建議將災害損失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此乃正確方向，但可建議在遞延扣除制度外，增設「災害損失基本扣除額」制度，無論納稅人當年度所得多寡，均可獲得基本扣除額（如 20 萬

元)，超過部分再適用遞延扣除機制。

二、災損回溯前抵稅：

所有費損，理論上應放寬可前抵一定年限，但此乃制度性問題。如僅於災損一項放寬，其餘排除，也有平等原則違反的疑慮。不反對前抵，但建議通盤修正，不只是修改災損一項。

三、災損涵蓋範圍：放寬災害損失認列範圍至間接損失與附隨損失

報告建議災害損失認列範圍涵蓋「與災損有關聯性之項目」，此方向正確，但可更進一步明確納入間接損失與附隨損失。災害引起的間接損失如財產因災害救援行動而受損，或因災後強制疏散而產生的臨時住宿費用等，均可納入災害損失扣除範圍。建議明確列舉可認列之間接損失項目，如：

- 因災害疏散產生的臨時住宿費用。
- 搬遷費用。
- 災後清理費用。
- 鑑定評估費用。
- 防災加固費用。

四、為繼續經營所需新取得之固定資產或設備：加速折舊

報告建議針對重大災害，建立受災事業為經營所需「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制度，然可進一步擴大至「修復性支出」。建議明確將災後修復性支出納入加速折舊範圍，特別是：

- 建築物結構修復加固。
- 設備升級改良（如防水、防震升級）。
- 基礎設施重建強化。

五、建物緊急評估結果作為房屋稅減免依據（法制化紅黃單稅捐減免基準）

報告建議將災害後「紅黃單」作為房屋稅減免依據，此方向正確，但可更細緻化。建議建立更細緻的房屋稅減免梯度：

- 損害程度 10-20%：減免 10%。
- 損害程度 20-30%：減免 20%。
- 損害程度 30-40%：減免 30%。
- 損害程度 40-50%：減免 50%。
- 損害程度 50-70%：減免 70%。
- 損害程度 70%以上：免徵。

六、與地方政府協商淹水災損之房屋稅認定標準：同意報告建議。

七、完備申請表單（程序革新）：

同意報告建議。另建議簡化稅務減免申請流程：線上申請、自動化審核，例如：

（一）設置災損認證快速通道

現行 30 日報備期限不利偏鄉居民。建議方向：「受災戶得透過 LINE 官方帳號上傳 GPS 定位照片，由 AI 系統初步判定損失級距，72 小時內完成稅捐減免核定」。

（二）災害稅收減免的數位化申請平台

現行多頭申請困擾民眾。建議整合：「由內政部核發數位罹災證明，整合稅捐、保險、補助等多項申請功能，並建立區塊鏈查驗機制」。

（三）引進「罹災證明書」制度

現行多頭申請困擾民眾。建議整合：「由內政部核發數位罹災

證明，整合稅捐、保險、補助等多項申請功能，並建立區塊鏈查驗機制」。

（四）稅務文件保存與重建機制

報告未提及災害導致納稅人稅務文件損毀的解決方案。建議增訂稅務文件損毀處理規範：

- 稅務文件因災損毀的替代證明方式。
- 簡化文件重建程序。
- 免除特定期間的文件保存義務。
- 建立數位備份機制與獎勵措施。

（五）建立專業鑑定機構認證制度

現行房屋毀損率認定易生爭議。建議：「由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輪派專家組成災損鑑定團，鑑定報告具稅法上推定效力」。

八、其他建議事項：

（一）區分不同類型災害的稅務處理（地震、洪水、火災）：應分別給予針對性減免（時間、減免方式）

報告對地價稅減免著墨較少，建議按土石流掩埋深度分級減免（如 50 公分以下減 30%，50-100 公分減 50%，逾 100 公分全免）。或建議強化地價稅減免規定如下：

- 全毀重建土地，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 部分受損土地，按損害程度比例減免。
- 重建完成後緩增期（2-3 年內稅率逐步回復）。

（二）完善營業稅減免與退稅機制

報告僅提及「小規模營業人」可按實際營業日數計算營業稅，但未針對一般營業人提出具體措施。建議受災企業可申請退還

災害發生前一季度已繳納的營業稅，並延長後續申報期限。建議完善營業稅減免措施：

- 災區一般營業人可申請退還前一申報期已繳營業稅。
- 災損商品的進項稅額可全額扣抵，不受銷售額限制。
- 災後重建採購之進項稅額可加速抵扣。

（三）建立災害重建材料與服務之特殊稅率

針對災區重建相關特定材料與服務實施「災害重建消費稅減免」；對災區重建材料給予營業稅減免。建議設立災害重建特殊稅率：

- 受災房屋重建材料適用較低稅率。
- 災後清理、修復服務免徵營業稅。
- 臨時住所租賃服務免徵營業稅。
- 特定防災設備採購可享退稅。

（四）災害後契稅與登記規費減免

對災民購置住宅免徵部分不動產取得稅（契稅）。建議增訂：

- 受災戶重購住宅契稅減免 50%-100%。
- 災損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減免。
- 災損抵押權設定登記規費減免。
- 簡化災民申請流程，採「一站式」服務。

（五）強化災害損失與保險理賠的稅務協調機制

現行制度對於「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之規定過於簡略。減免稅制應與保險賠償、政府補助等措施協調，避免重複補償或補償不足。對有保險與無保險的災損，設計差異化稅收減免政策，以鼓勵投保。對保險理賠與災損扣除的時間差問題有更細緻規範：若理賠與損失發生在不同課稅年度，可先行扣

除全額損失，待收到理賠時再調整。建議增訂：

- 針對未投保風險提供較低限度的稅收減免。
- 對已投保者的免賠額部分提供完全稅收減免。
- 建立保險資訊與稅務資訊的交換機制。
- 設計鼓勵災害保險投保的稅收優惠。
- 保險理賠與災損發生於不同年度時的時序處理規定。
- 保險理賠金額低於災損實際修復費用時，差額部分可列為損失。
- 保險免賠額部分明確列為可扣除損失。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將災害損失遞延至後以年後扣除之修法方向。另有關建議增設「災害損失基本扣除額」制度，考量該項遞延措施係為協助受害民眾儘速重建家園，若有所得可資扣抵，似宜及早認列災害損失較符合政策目的，參考過往《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4 條亦無類似規範，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至第五點意見、第七點及第八點意見，均已參採修正（見頁 16 至頁 18、頁 20、頁 23 至頁 26、頁 39）。其中第八點有關強化災害損失與保險理賠的稅務協調機制乙節，因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明定保險賠償不得扣除災害損失，爰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是否得設計差異化稅收減免政策，以及提供投保者較未投保者享有更多稅捐優惠等，主要涉及稅捐稽徵實務作業，以及是否推動災害保險政策之租稅獎勵事宜，錄供參考。
- 三、第六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財政部賦稅署劉專員宗榮、吳專員美秀：

- 一、有關「研議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得放寬遞延以後年度扣除」乙節，依 111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顯示，有 591 萬戶（占總申報戶 89%）使用標準扣除額，民眾無須舉證即可減除，兼顧量能課稅原則及行政成本，且有 293 萬戶（占總申報戶 44%）毋須繳稅，爰修正災害損失放寬遞延以後年度扣除，對於減輕受災民眾負擔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較無實益，採取非租稅措施（如直接提供修繕補助款）更具實益，爰建議不宜採取租稅措施，將災害損失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 二、有關「評估建立重大災害損失回溯至前一年度扣抵納稅義務人所得稅額及辦理退稅之可行性」乙節，將災害損失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及辦理退稅，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災害年度未扣除災害損失，無法確實反映納稅義務人該年度納稅能力，且營利事業受惠程度需視其以前年度納稅情形，如以前年度虧損，再給予虧損前抵措施，尚無實益，且將增加徵納雙方申請退稅及審核行政作業負擔，採取非租稅措施（如現金補助）更具實益，爰建議尚不宜將災害損失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及辦理退稅。
- 三、有關「所得稅法有關災害損失之範圍及項目允宜考量與災損之關聯性，放寬彈性認定」乙節，民眾及營利事業受災害影響如有移除、清理受損資產之費用等，得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勘查，並由稽徵機關依照相關規定（如各地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案件審查作業認定標準一致性原則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等）核實認定災害損失可扣除金額。

四、有關「評估重大災害建立受災事業為經營所需新取得固定資產或設備之加速折舊制度」乙節，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得選擇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等方法，營利事業可視需要選擇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亦具加速折舊效果），將資產或設備之折舊費用集中於災後初期階段，減輕受災事業租稅負擔，爰建議無須另行增訂新購資產加速折舊規定。另受重大災害影響之營利事業，其災後初期多處於虧損狀態，無課徵所得稅問題，提供其新購資產或設備加速折舊優惠，僅擴大虧損金額，較無實益。

五、有關「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作為房屋稅減免之依據應以法制化規範」及「主管機關允宜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淹水災損之房屋稅減免認定標準」乙節，現行法令已有房屋稅及地價稅相關租稅減免規範，稽徵實務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參考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例如：紅、黃單），依法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尚無窒礙。另考量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該等稅目減免之範圍、條件，災區地方政府本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訂定自治條例，爰尚無修正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或制定淹水災損之房屋稅減免認定標準之必要，允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審酌個案實情辦理。

六、有關「完備稅法規範下之災害申請表單，俾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稅務減免」乙節，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需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現行已提供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方式，俾利營利事業申請。至營利事業之員工及有關人員倘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

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並非災害損失性質，可由該事業檢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有關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災害損失。因此，由政府提供之救濟金或補助款等其他非租稅措施，與本報告建議所得稅「災害損失」得放寬遞延後以年度扣除之意旨尚無扞格之處，且過往財政部亦曾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4 條規定，受理民眾有關災損遞延扣除之申請，於實務執行上顯無窒礙難行之處，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建議評估建議重大災害損失得回溯至前一年度扣抵納稅義務人所得稅額及辦理退稅之方式，並未限制納稅義務人僅限於前一年度扣除，係提供納稅義務人額外退稅選項，進一步擴大納稅義務人租稅減免範圍，並無財政部反映「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災害年度未扣除災害損失」情形，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財政部補充說明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災害損失勘查及核實認定情形，未反對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考量重大災害情況下，若允許營利事業享有加速折舊，相較現行規定更有利於協助營利事業於災後重建初期認列高額折舊費用，使營利事業之收入總額減除高額折舊費用後，較易達成低所得額或零所得額狀態，從而獲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可達成協助事業重建家園及穩定就業經濟之政策目標，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五、第五點意見，鑑於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並未涵蓋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要件，於法制面上允宜檢討與稅捐稽徵機關實務作業一致性，又各地方政府雖對於地方稅有因地制宜之權，惟房屋稅條例主管機關仍有輔導、促請各地方政府完善災害減免稅制之餘地，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六、第六點意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屬災害損失之項目，因主管機關有必要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之協助及說明，以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稅務減免，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林研究員鈺琪：

- 一、現行所得稅制度對災害損失的處理，對個人與事業採取不同方式，其背後反映出立法設計上之隱含邏輯。個人遭受災害損失，常被視為偶發且短期事件，立法者多認為應於當年度一次性列報，以避免增加稅務行政負擔及查核之不確定性。相對地，營利事業之災損則被視為經營風險的一環，考量其持續營運特性與財務帳務穩定，現行制度允許其於 5 年內平均攤列，以符合會計權責發生原則。然而隨著極端氣候與重大天災頻率提升，個人所受災損已非短暫性，制度上是否仍適宜採此種差別對待，實有進一步檢討與調整之必要。
- 二、針對美國與日本之災害損失回溯扣抵制度，我國制度尚無類似機制，顯見仍有政策精進空間。美、日制度均考量災後救助應迅速回應民眾及事業之現金需求，透過容許將災損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稅額中扣抵，協助受災者加速取得退稅金，彈性運用資金應對生活或營運困境。特別是美國制度納入個人及企業，並以「聯邦政府認定災害」作為適用門檻，具明確範圍與行政可行性。我

國應審慎研議參考美國模式，限定於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之重大災害事件，建立個人與事業得將災損金額回溯至前一年度已繳納所得稅額中扣抵並辦理退稅之制度，以提升災後資金調度效率，強化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應具備明確的災害認定標準，以避免濫用，或是如何確保退稅程序的透明與效率，避免行政成本過高等問題。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之立法體例，建議報告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修正如下：「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下列情形外，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一、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二、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災區者，自災害發生日起五年內，受災事業為取代原有損壞資產而新取得經營必要之固定資產，其耐用年數得予縮短，由財政部依固定資產之種類及購置時間另定之。」似較明確，謹供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成本報告建議。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見頁 20 及頁 39）。

黃副研究員嘉文：

- 一、本篇報告綜整我國災害損失減免稅制之概況，不管是法令依據及減免內容都清楚完整呈現，同時也比較了美日等國災害減稅的情形，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 二、有關各項研析與建議部分，皆深表贊同，尤其是第三項「所得稅法有關災害損失之範圍及項目允宜考量與災損之關聯性，放寬彈性認定」的部分，之前在地方政府服務時，也常有民眾反映與災損相關的費用是否可以給予補助，比如像房屋結構安全的鑑定，如果需要技師簽證，也是需要一筆費用，因此贊成撰稿人所提，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將移除、清理受損資產之費用等與災害具有關聯性之項目，納入災損認列範圍，以減輕災民的負擔。
- 三、研析與建議第五項有關房屋稅及土地稅徵收列入紅、黃單部分，建議應明確列明紅、黃單的評估基準與補助方式，才不會造成爭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成本報告建議。
- 二、第三點意見，現階段內政部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或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緊急評估人員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並依相關專業人員之緊急評估結果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財政部則依危險標誌「紅、黃單」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相關減免作業，本報告主要建議財政部依危險標誌結果辦理相關稅捐減免應予以法制化規範，至於危險標誌「紅、黃單」之評估基準宜由內政部主管機關檢討精進，尚非財政部職掌範疇，爰錄供參考。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現行法就發生天災事變時所遭受之損失，有多種填補損害的機制，如本報告所論及之租稅減免，亦有如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及農業發展條例及其子法所規定之直接補助，或如臨時住宿安置、勞工就業協助及提供低利貸款協助企業災害復原等協助措施等。本報告提及美國「災損回溯退稅制度」與日本「遞延扣除制度」，建議納入制度設計參考，並建議修正所得稅法及房屋稅法，具高度政策可行性；惟從填補損害的觀點出發，倘因災害而受有損害，且已領受政府所給付之補償金，而使損害獲得填補者，若再給予租稅減免，則會重複獲取補助之虞，爰建議本報告就租稅減免之建議，應設計排除條款，規定就已自其它政府機關領取補助者，應排除租稅減免規定之適用。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條文文字略以「……或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黃色危險標誌之房屋。」，惟災害後危險建築物三色標誌（紅、黃、綠）的設置，並非來自法律位階的條文規定，而是依據「建築物災後危險緊急評估作業要點」，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若直接引為法律條文之特定要件規定，容易因行政規則之修正而需連動修正，爰建議將報告建議之條文文字「黃色危險標誌」部分，修正為具體判斷符合特定標準之文字敘述，以免因前述行政規則修正，而須連動修正本報告所建議修正之所得稅法條文。

三、本報告建議修正房屋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減半徵收所得稅之規定，因房屋稅係按年度徵收，依條文內容似乎無法認定減半徵收之年限，請審酌是否應設年限規定，較不易發生適用疑義。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爰若已領受政府救濟金（災害補助）部分，現行所得稅法規範不得予以扣除，以避免同時享有租稅減免及災害補助情事。
- 二、第二點意見，經查「紅、黃單」之認定涉及專業人員依個別建築物之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柱損害程度、地裂、邊坡損害、擋土牆損害或鄰近建築損害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等損害情狀⁷¹，綜合判斷危險標誌之等級，且現階段財政部依照「紅、黃單」資料主動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相關減免，並未逐一派員就個別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勘查。鑑於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制度於稅務執行上有助於簡化民眾申請程序及提升稅捐機關審查效率，爰維持本報告建議，仍以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紅、黃單」作為租稅減免之法律要件為宜。
- 三、第三點意見，依財政部新聞稿，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符合免徵或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者，自災害發生當年期至減免原因消滅當年期止，減免各年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房屋毀損情形者，亦自當年期適用⁷²。因此，於災害發生當年期開始即可適用房屋稅減免，毋庸增訂年限規定。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⁷¹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網址：<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4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⁷² 財政部新聞稿，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減免房屋稅案件之減免期間及減徵比率適用原則，114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6e707755a374de7a3c61e700c1fa45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